

瑪麗亞

先知以賽亞書第 7 章 14 節寫道：「因此，耶和華必親自給你們一個兆頭；看哪，童女要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新約聖經《路加福音》第 1 章 26 至 31 節記載：「在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上帝差遣，往加利利一座名叫拿撒勒的城去，到一個童女那裡去，這個童女嫁給了一個男人，大衛家的人，名叫約瑟；聖母名叫瑪利亞。」

當天使進入她所在的地方時，他說：「歡喜吧，你最受寵的！主與你同在。」然而，當她聽到這個字的時候，心裡卻很不安，開始思考這個問候的涵義。

但天使對她說：「瑪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已經蒙了神的恩惠。看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

事實上，童貞女馬利亞懷孕並生下了耶穌，耶穌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因此，她是耶穌的母親，也是基督、聖子的母親。

是的。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 1 章 15 和 16 節中告訴我們神的兒子：「這是那不能看見的神的像，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因為萬有都是由祂創造的，天上的、地上的、看得見的和看不見的，無論是王位、統治權、執政的還是掌權的。一切都是透過祂並為祂創造的。」

因此，已經存在的祂，所有受造物的首生者，按照天父的旨意成為了肉身。祂經歷了被女人懷胎、有母親、以男人的身分來到世上的經歷。

基督徒一致認為，馬利亞還是處女時就是上帝兒子的母親。

確實，以不同的方式思考這些事實就像違背基督教的基本要點之一。

然而，在其他觀點上也存在分歧，我們將轉錄如下：

關於瑪利亞是教會之母，我們可以引用使徒約翰福音第 19 章所記載的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的說法；26. 「當耶穌看到他的母親和她旁邊的心愛的門徒時，他說：『女人，看你的兒子。』」

然後他對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弟子就將她接回家了。」

耶穌所說的這句話被使徒約翰理解為好像是請求他照顧瑪利亞。

事情就這樣發生了；正如聖經所說，從那一刻起，門徒就接受了家。

事實上，主可以用更直接、更簡單的方式提出請求。

那麼，這會是一個請求嗎？一個肯定？聲明？

但是，作為一個肯定，它是否僅與瑪麗和使徒約翰有關，或者它是否也是與瑪麗和將要形成的基督教會有關的肯定？

天主教徒的理解和傳統是，主耶穌宣稱瑪利亞是教會的母親，當時的代表是使徒約翰。

大多數新教徒對此有不同的理解。

以下是提到教會之母的兩段聖經經文。

第一個是在使徒保羅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中，第 4 章 :26 和 27 節。因為經上記著：「不生育、不生育的人啊，你們要歡樂；不臨產的人啊，要歡樂哭泣；

因為被遺棄的女人的孩子比有丈夫的孩子還多。」

第二個出自《啟示錄》第 12 章 1 至 5 節，最後第 17 節。她頭上戴著十二顆星的王冠，發現自己懷孕了，在分娩的痛苦中尖叫，忍受著分娩的折磨。

天空中還出現了另一個異象，是一條巨大的紅色龍，有七個頭、十隻角，頭上戴著七個王冠。

他的尾巴拖走了天上三分之一的星星，丟到了地上。龍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女人面前，要吞掉她的孩子。

出生於。

於是他生了一個男孩，他將用鐵杖統治萬國。他的兒子被提到上帝的寶座上。”

本章末第十七節說：「龍向女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後裔，就是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人爭戰。站在海邊的沙上。」

《啟示錄》中的這段文字告訴我們有關女人的男孩的信息，以及後來她的其他後代的信息。

生下兒子的女人是瑪莉；兒子就是主耶穌基督。

在這個異象中，她可能是以色列國和精神耶路撒冷的化身。

十二顆星的冠冕告訴我們關於十二個族長，雅各的兒子，十二個部落的祖先，以及基督教會的十二個使徒。

戴上王冠的人就是國王和皇后。

至於她披著太陽，它告訴我們上帝的榮耀在天上的耶路撒冷上熠熠生輝。

耶穌所說的「母親」和「兒子」這兩個字不只是作為頭銜。他們描述了一種表達愛、舒適、安全、信任、指導和尊重的關係。

我也希望，靠著上帝的憐憫和恩典，成為這個女人的後裔，兒子。

我們仍然可以反省耶穌基督祭司祈禱的一部分；正如使徒約翰福音第 17 章 20 至 23 節所記載的，主親自問天父：「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憑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一切合而為一；父啊，正如你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一樣，願他們也在我們裡面，使世人相信是你差來了我。」

我已將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傳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在團結中得以完善，使世界知道你差了我來，並且愛他們，就像你愛我一樣。”

主耶穌基督將從父領受的榮耀傳給我們，使我們與祂、與父合而為一；正如我所說：我在他們之中，你在其中。也就是說，耶穌在教會裡，父在耶穌裡。

基督是教會，教會就是基督；他們是一體的。

因此，如果馬利亞是主耶穌基督的母親，與教會合而為一，那麼她也是教會的母親。

另一個產生分歧的點與罪有關。

瑪麗會不會是個完美、最純潔的人，沒有任何肉體上的弱點？也就是說，他不需要對抗自己肉體的弱點？

主耶穌基督本身也是完全的人，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 2 章第 14 至 18 節中教導我們的那樣，作為一個人，他受到了試探，他與罪作鬥爭，我們將在下面看到：“既然孩子們有共同的血肉，他也同樣分享，所以他藉著他的死，毀滅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拯救凡藉著他的死而得救的人。”害怕死亡，我們害怕死亡，終生受奴役。

顯然，他不幫助天使，但他幫助亞伯拉罕的後裔。

因此，他必須凡事效法他的弟兄，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因為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繼續同一封書信，在第 5 章第 7、8 和 9 節中：「他耶穌在肉身的時候，大聲呼喊、流淚，向那些能救他脫離死亡的人獻上禱告和懇求，並且因他的虔誠而被人聽見，雖然他是一個兒子，但他從所受的苦難中學會了服從，並且變得完美，他成為所有服從他的人永恆救恩的創造者。”

那麼，如果主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受到誘惑，與肉體的弱點作鬥爭，那麼亞當的女兒瑪麗亞又怎麼樣呢？

請注意天使加百列被派去見她時所說的話：「慶幸吧，最受寵愛的人！主與你同在。」

非常受寵或充滿恩典，這意味著上帝沒有透過恩寵或恩典將任何罪歸於她。

正如詩篇 32 篇 1 和 2 節所說：「罪孽得赦免，罪孽被遮蓋的，這人有福了。

主不算為罪孽，心裡沒有詭詐的人是有福的。」

今天是的。我們主的母親瑪利亞是天上耶路撒冷的化身，她在天上。

完美、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沒有瑕疵、聖潔，正如使徒保羅在寫給以弗所人的書信中第 5 章 25 至 27 節中所寫的那樣。「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藉著道用水洗淨她，使她成聖，好獻給自己一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無瑕疵的。」

區分天主教基督徒與新教或福音派基督徒的另一個問題與瑪麗的婚姻生活有關。換句話說，無論是在耶穌基督出生後，她與丈夫約瑟過著婚姻生活，還是仍然是處女。

關於這個主題，我們將透過觀察使徒馬太福音第 1 章 18 至 24 節中記載的天使對約瑟的講話來開始我們的默想。「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當祂的母親馬利亞，與約瑟訂婚，之前沒有同居，卻發現自己懷上了聖埃斯皮里圖。

但她的丈夫何塞出於公平，不想抹黑她，決定偷偷離開她。

當他正在思考這些事情時，看哪，主的天使在夢中向他顯現，說：大衛的兒子約瑟，不要害怕，娶馬利亞為你的妻子，因為她所懷的孕是出於神的。神聖的靈魂。

她將生下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他的人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現在，這一切的發生是為了應驗主借先知所說的話：看哪，童女將懷孕生子，他將被稱為以馬內利（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

當約瑟從睡夢中醒來時，他就遵照主天使的吩咐，接待了他的妻子。」

我們可以觀察到，天使在任何時候都沒有告訴約瑟，事實上，馬利亞只是他的伴侶、幫助者，他們的婚姻會有所不同。他的角色只是作為父親幫助瑪麗撫養和教育上帝的兒子耶穌。也許神把這一切都放在約瑟的心裡；然而，此時，卻沒有人對他說過這些話。

經文的結尾是：「當約瑟從睡夢中醒來時，他就遵照主天使的吩咐，接待了他的妻子」。

第 25 節是前文的延續，在天主教徒使用的聖經和新教徒使用的聖經中有不同的翻譯。

在福音派使用的大多數聖經中，都是這樣寫的：「然而，直到她生了一個兒子，他才認識她，並給他起名叫耶穌。」

在本文中，認識意味著有夫妻關係。也就是說，他是在她生完孩子之後才和她發生性關係的。

不同的是，在天主教徒使用的聖經中，同一節經文是這樣寫的：「雖然沒有與她結合，但她有一個兒子。約瑟給他起名叫耶穌。」

在這裡，不再表達兩者之間缺乏結合，或缺乏知識，或缺乏關係，直到瑪麗生下孩子為止。

在通用希臘文的原文中，在聖經方言中使用如下：κα ο κ γ νωσκεν α τ ν ω ο
τεκεν υ ε ε η η τεκεν υ ε η ν λ λ] η *]] η η η η]]]]] η * ο ο ν

<https://talkingreek.wordpress.com/2017/05/22/novo-testamento-em-grego-on-line/>

使用Google翻譯，出現以下翻譯：「她沒有懷孕，直到她生了一個兒子，並給他起名叫耶穌」。

用不同的語言來表達同樣的事情。
也就是說，她直到生下才懷孕……（直到 時限）

另一個聖經文本也與這個主題相關，在《路加福音》第2章第7節中說：「她生了她的長子，用繃帶包紮他，放在馬槽裡，因為沒有地方容納他們。」在客棧裡。」

在這裡，天主教徒使用的聖經和新教徒使用的聖經實際上是相同的。

這節經文說，她生了第一個兒子，這意味著她還有其他兒子；因為，如果馬利亞只有耶穌作為她的兒子，那麼說她生下了她的獨生子就是正確的。

但也可以說，主耶穌是長子，因為瑪利亞是教會、所有基督徒的母親。

此外，《馬可福音》第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說：「他母親和他哥哥們到了，他們留在外面，打發人來請他來。」

他周圍坐著很多人，他們對他說：“你看，你的母親、你的兄弟姐妹在外面找你。”

兄弟姊妹只會站在母親那邊，因為耶穌是神的兒子。

使徒馬太和福音傳道者路加在他們的書中也報道了同樣的事實。

因此，有些人將希臘語和葡萄牙語中的“母親”和“兄弟”這兩個詞原樣解釋。

其他人已經解釋說，在耶穌時代猶太人所使用的阿拉姆語中，沒有「親戚」這個詞，事實上，這就是他們中間的情況；那麼他們必須被理解為兄弟姊妹，只是親戚。

第二種立場盛行，他們不僅用希臘文寫了新約，還加入了一些文字和事實。

因為「相對」這個字即使在亞蘭文中不存在，但在希臘文中卻存在。如果是這樣的話，它本來可以被使用。

四福音書中的兩本是由使徒馬太和使徒約翰所寫或歸因的，他們是事實的目擊者。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提到另外三個聖經文本，其中包括談論耶穌的兄弟：

第一個是在使徒馬太福音第 13 章 55 節。「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他的母親不是叫馬利亞，他的兄弟不是叫雅各、約瑟、西門和猶大嗎？」

第二個是在福音傳道者馬可福音第 6 章 3 節。「這不是木匠，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瑟、猶大和西門的兄弟嗎？你的姊妹不就住在我們中間嗎？他們對他感到憤慨。」

第三個是在使徒保羅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第一章十九節中，他說：“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以外，我沒有看見使徒。”

在第一次會議、第一次議會中，出席的雅各是主或雅各，亞勒腓的兒子，因為約翰的兄弟雅各已經被謀殺了希律王。

還有一個歷史資料記載，耶穌的兄弟只是約瑟的孩子，是第一次婚姻的結果；約瑟與瑪利亞結婚時是個鰥夫九十一歲。

恕我直言，對那些有不同想法的人，我並不認為對瑪麗的婚姻生活進行推理有什麼冒犯。

婚姻是天主教會的聖事之一，由上帝設立；此外，我們可以引用一些聖經參考文獻，其中婚姻受到尊重並被認為是來自上帝的祝福。

我們的意圖也不是以任何方式誹謗或貶低天主的僕人、聖子之母、教會之母、聖母瑪利亞，天主為證。靠著上帝的恩典，她應得的所有榮譽和獎賞；因為畢竟，你的事工是獨一無二的。

里卡多·林哈雷斯·塔米

文本摘自聖經翻譯 JOÃO FERREIRA DE ALMEIDA – 修訂和更新。